

浙江民营资本介入农业产业化问题分析及对策

彭熠¹， 和丕禅¹， 李勇²

(1.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浙江杭州 310029; 2. 嘉兴学院管理学院, 浙江嘉兴 314001)

摘要:当前农业产业化发展遇到的主要问题之一就是资本投入不足问题,迫切需要找到新的资本投入来源。民营资本发展迅速,浙江省民营资本发展在全国具有明显优势。民营资本介入农业产业化经营具有重要作用,并且我国现在具备了民营资本进入农业产业化的有利条件。应当在税收、法律、融资、保险及建立公平的市场秩序等方面深化改革,制定相应政策以促进民营资本投资农业产业化。

关键词:民营资本;农业产业化;介入;浙江

中图分类号:F3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 9753(2006)01- 0069- 07

中国农村二十多年的改革与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最具全局性和长远战略意义的突破和创新就是找到了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实现农业现代化之路——农业产业化经营[1]。目前,农业产业化遇到的主要问题之一就是资本投入不足问题[2]。农业产业化进一步发展迫切需要解除资本短缺束缚,寻找新的资本投入来源。与此同时,我国民营经济蓬勃发展,民营资本不断壮大,民营资本投资占全社会投资比重已达 40%以上,并且明显表现出继续上升的态势[3],民营资本有着拓展投资领域的强烈需求。浙江省民营资本发展在全国具有明显的优势,若能因势利导推进民营资本合理有效地投入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则必将使农业产业化与民营资本都获得较大发展。

一、民营资本介入农业产业化经营现状

在中共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鼓舞下,特别是受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政策的意见》的影响,民营资本作为最重要的新兴投资力量正在以自主创业、直接投资、资产重组、控股、参股、兼并、收购、租赁等多种形式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以契约合作、股份合作、产销合作等多种模式与农民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支撑,外联市场、内联农户、决策灵活、管理高效,成为推进我国农业产业化的重要力量。民营企业在促进地方经济增长和增加农民收入过程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成为推动农业产业化进程的一支重要生力军。

据全国工商联调查报告显示,到2003年底全国农业产业化组织近10万家,比2000年增长了40%,在农业产业化组织的带动下,全国近三分之一的农户不同程度地参与到农业产业化中,每户因此增收千元左右。在这10万家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中,以民营为主形成的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占据一半以上。在国家八部委审定的重点龙头企业中,民企占40%以上。在东南沿海地区,民营企业在当地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中所占比重一般超过60%;在中西部地区,民营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速度也在加快,出现了一大批排头兵企业。

以“市场意识强,机制灵活”而著称的浙江民营企业,早已开始了参与农业产业化的探索。据不完全统计,到2000年底,投资从事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等农业综合开发的个体私营企业已达16500多家,参与农业产业化开发的工商企业有3460家,其中大部分是民营企业,累计投资额达106亿元。仅2001年上半年,工商企业就新增投资34亿元用于农业开发。民营资本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无论是参与的企业数量还是投资额度,浙江均已占国内领先地位。

浙江民营经济发达,民营企业不但积累了雄厚的经济实力和丰富的企业运作管理经验,还具备了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这些企业希望拓展企业经营的新领域,抓住加入 WTO 的契机,充分挖掘农业产业化开发中的巨大经济潜力。虽然浙江已有很多民营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但因在税收、融资及土地、用电和风险等多方面还存在问题,民企参与农业经营的规模一般都偏小,参与积极性不高。对此,相关部门应尽快完善相应的政策和法规,努力降低民营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化的风险,提高涉农企业的经济效益,积极鼓励更多的民营资本参与农业产业化。

二、浙江省民营资本介入农业产业化经营的作用、条件及问题

(一)民营资本介入农业产业化作用分析

1. 民营资本介入农业产业化是农业产业化资本投入的重要支持力量 生产要素的稀缺性是一个经济规律[4],资本作为最重要的一种生产要素,也是稀缺的,这在目前农业产业化发展中表现得尤为突出。浙江民营资本经过二十几年连续高速发展,已经有了相当的实力,具备为农业产业化发展提供资本投入支持的能力,这在下文“民营资本介入农业产业化的资本供求条件分析”中也可以得出相同的结论。因此,民营资本介入农业产业化的首要功能就是能够为农业产业化提供急需的资本供给支持。

2. 民营资本介入农业产业化有利于农业产业化投资主体多元化,进而促进农业经营制度创新,民营资本成为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投资主体多元化的重要力量 多元化投资主体介入农业产业化,可以使劳动力、技术设备、资金等生产要素在流动中得以优化配置。具有产权硬约束的民营资本,一旦进入农业产业化,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和市场监管加强,资本的趋利性将表现在农产品品牌竞争、农业技术创新以及农业企业管理创新等诸多方面,使农业产业化获得产权明晰化的效率激励,进而带动农业产业化的全面发展。由于民营资本介入推动投资主体多元化,可以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管理与决策上更加民主与科学,进而促进农业产业化的管理和制度创新。此外,民营资本介入有利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投资主体地位的真正形成,龙头企业在利润最大化原则的驱动下,将使资本运营更加富有效率,其资本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实现保值和增值。

3. 民营资本介入农业产业化使民营企业成为推动农业科技进步的重要力量 民营资本介入农业产业化,首先有利于促进农业科技进步的资本投入,其次有利于农业科技进步的管理和机制创新。引入民营资本,有利于农业技术项目的股份化、产业化、市场化开发。有利于实行现代企业制度管理及创新运行机制,增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科技创新和持续发展能力。民营资本的介入,能够促进引入市场风险机制,面向市场、效益优先,增强龙头企业和农业产业化项目承担风险的能力。积极引进民营资本,实行资本与技术联姻,能够实现农业科研开发与民营资本“双赢”的局面。民营资本介入农业产业化,能够促进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创新,使农业产业化组织成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的孵化器,使农业技术进步成为农业产业化的利润增长点。

在浙江民营企业投资农业,一般多选择科技含量较高的项目和产品,项目的建设都有农业科研人员参与,这显著区别于一般农户。民营资本投资于农业产业化项目的技术,一般是通过科研单位或科技人员以科技成果入股、转让等途径取得。

4. 民营资本介入农业产业化,可以使企业与农户之间建立多样性的利益共享的联结机制,从而优化农业产业化发展环境,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民营企业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能够促进经营模式的多样化。

5. 民营资本介入农业产业化,也使民营资本成为推动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形成和地方特色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我们在浙江省调查了 10 家典型民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例如,浙江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慈溪市蔬菜开发有限公司都是推动慈溪市蔬菜水果加工产业发展的成功民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民营企业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有限公司也是推动江山市蜂产品产业发展的排头兵;浙江省嵊州市浙江华发出口茶厂是浙江省外向型重点民营龙头企业,从事精制茶和名特优茶产业的发展,目前已成为全国茶叶加工企业中效益最好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之一;浙江欧诗漫集团公司是浙江省德清县一家进行珍珠特色产业发展的民营龙头企业,它在 1967 年曾培育出中国第一颗人工淡水珍珠;淳安茧丝绸总公司是浙江省淳安县一家进行蚕茧丝绸、食用菌特色产业发展民营龙头企业,其蚕桑业产量及茧质综合指标都在当地名列前茅;浙江省江山市红顶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民营农

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它是为推进中国白鹅之乡——江山市白鹅产业化建设而设立,2001 年被列为浙江省骨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之一,等等。这些成功的民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无一不是推动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形成或地方特色经济发展的典范。

6. 投资农业产业化对民营资本自身有着积极影响 民营资本投资农业产业化的作用并不是单向的,民营资本介入农业产业化至少会对民营资本自身产生两方面的积极影响。首先,由于市场准入[5]、地方保护主义和市场竞争激烈等多方面的原因,民营资本经常难于找到合适的投资途径,而投资农业则能够使民营企业获得相对稳定的报酬预期。因此投资农业产业化可以成为满足民营资本迫切的投资需求的一条重要途径。其次,民营资本投资农业产业化可以使民营资本搭上政策优惠的便车。目前民营资本客观上受到许多政策约束,在许多领域无法享受对国有经济甚至外商资本的政策优惠[6]。部分产业中存在着行政性垄断[7],由此抬高了市场准入的门槛。而民营资本投资农业产业化则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可以在税收等方面享受到国家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的优惠政策。

(二) 民营资本介入农业产业化的资本供求条件分析

1. 农业产业化发展需要民营资本投资 尽管浙江省与全国平均状况相比经济比较发达,资本相对充裕,但在农业产业化资本投入需求方面仍然面临着与全国其它地区相同的背景因素。

理论上国家、农户、银行信贷、民营资本及外商企业的资金都可能成为农业产业化的资金来源。但是实际上,国家无论从财力还是从市场经济的规则上考虑,都不可能以“投入”的方式来配置和提供农业产业化所需的大量资金。统计数据显示,国家财政用于农业的支出呈现下降趋势[8]。在农户方面,虽然目前农业投入的 40%-60%仍然来自农户[9],但按全国 2.4 亿个农户计算,平均每个农户仅投入 2000 元,只能支付家庭农业生产所需种子、化肥、农膜等生产资料的费用[10]。由于产业比较利益的原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农业的投资不断下降[11]。近年来在吸引外资总体增长的情况下,农、林、牧、渔业吸引外资反而有所下降。即便不考虑农业安全,外商资本也难以成为我国农业产业化的主要资金来源[12]。在信贷方面,由于现阶段总体上农业比较利益较低,使得农业贷款占各金融机构短期贷款的比例不断下降,农业贷款供给缺口增大。从 1985-2003 年各金融机构信贷收支情况来看,农业贷款占各项贷款的比重极低,而且总体来讲,呈现下降趋势[13](见表 1)。

表 1 1985—2003 年农业贷款
占各金融机构短期贷款的比例

年 份	各项贷款(亿元)	农业贷款(亿元)	占总贷款比例(%)
1985	5950.51	416.63	7.0
1990	15166.36	1038.08	6.0
1993	26461.14	1720.23	6.5
1994	39976.00	1143.90	2.8
1995	50544.00	1544.80	3.0
1996	61156.60	1919.10	3.1
1997	74914.10	3314.60	4.4
1998	86524.10	4444.20	5.1
1999	93734.30	4792.40	5.1
2000	99371.10	4889.00	4.9
2001	112314.70	5711.50	5.1
2002	137465.75	6884.60	5.0
2003	167365.75	8535.65	5.1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各期;张杰:《中国农村金融制度:结构、变迁与政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95页;《中国金融年鉴》,中国金融年鉴编辑部出版,1998—2002年各卷;及根据历年期刊杂志中数据计算整理而得。

因此,在没有或者仅有少量民营资本投资农业的情况下,我国农业领域的资金来源就会成为问题,缓解农业产业化资本投入短缺就会缺少一支重要的支撑力量,这已被农业发展的事实所证实。

2. 民营资本的资本供给态势分析 在我国农业产业化急待增加资本投入的同时,民营资本急需扩展投资领域。我国连续经济高速增长带来的是民营资本实力的迅速壮大。目前中国个体户 3200 万,民营企业的投资人数 770 多万,民营企业平均注册资本 127 万,去年新增民营企业 57 万家,新增注册资本一万亿元人民币,平均每天增长 1500 多个民营企业,注册资本每天增加 30 亿。2001 年,民营经济投资总额达到了 16607.83 亿元,在全社会投资总额中的份额占到了 44.63%。其中私营经济的投资总额为 5758.01 亿元,占全社会投资总额的 15.5%[14]。民营经济投资比重呈现明显上升趋势[15]。

而与上述民营资本增长态势并存的是,目前在投融资领域对民营资本各种限制还很多,大量民间资本闲置或低效配置,在市场准入方面还存在不平等[16]。从储蓄及投资现状看,中国平均消费率不足 60%,其余 40%成为储蓄,总储蓄率名列世界前茅,但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只占 37%左右,储蓄明显大于投资,民营资本急需拓展更多的投资途径。

浙江省是民营经济大省,2002 年浙江省 70%的 GDP、60%的财政收入来自民营经济,全省从业人员的 90%在民营企业就业。浙江民营资本增长迅速[17],从以下各年的时间序列数据及与中西部地区代表省份陕西省的横向数据比较就能看出浙江民营资本的增长态势(见表 2、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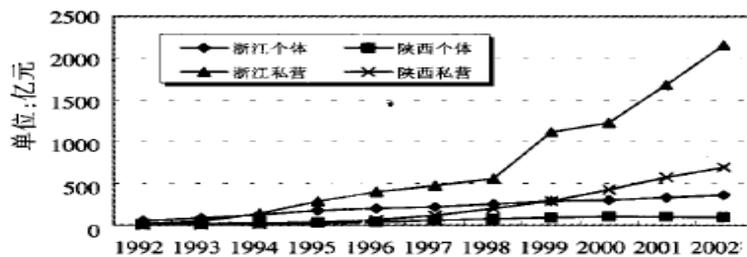


图 1 浙江、陕西民营企业注册资金变化情况 (1992—2002)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1993—2003)相应年份数据计算整理得到。

表 2 浙江、陕西民营企业注册资金变化情况 (1992—2002)

年份	个体工商户				私营企业			
	浙江省		陕西省		浙江省		陕西省	
	注册资金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注册资金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注册资金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注册资金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1992	51.25		12.97		10.98		3.09	
1993	80.67	57.40	16.20	24.90	42.89	290.62	7.76	151.13
1994	122.06	51.31	21.24	31.11	136.73	218.79	13.82	78.09
1995	172.11	41.00	29.80	40.30	287.21	110.06	28.36	105.21
1996	198.50	15.33	36.84	23.62	399.09	38.95	59.35	109.27
1997	219.89	10.78	56.39	53.07	470.55	17.91	114.97	93.72
1998	255.82	16.34	73.09	29.62	557.88	18.56	198.64	72.78
1999	289.31	13.09	89.97	23.09	1114.31	99.74	288.84	45.41
2000	300.66	3.92	100.81	12.05	1226.03	10.03	422.57	46.30
2001	332.53	10.60	97.51	-3.27	1679.38	36.98	575.04	36.08
2002	359.40	8.08	94.85	-2.73	2156.03	28.38	693.69	20.63
年均增长	30.82	21.5	8.19	22.01	214.51	69.55	69.06	71.84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1993—2003)相应年份数据计算整理得到。

从上面图表数据我们可以看出,浙江省民营资本存量基数较大,投资增长较快,具备民营资本进入农业产业化的资本供给基础条件。

(三)民营资本投资农业产业化的环境条件及问题分析

在政策环境方面,为了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国家在财政、税收和信贷等方面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发展。对重点龙头企业,在基地建设、原材料采购、设备引进和产品出口等方面给予具体的帮助和扶持。在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鼓舞下,受随后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政策的意见》的影响,民营资本作为最重要的新兴投资力量,正在以多种形式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民营企业在促进地方经济增长和农民增收的过程中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成为推动农业产业化进程的一支重要力量。2005年新年伊始,中共中央、国务院于1月30日再发文件高度重视“三农”问题。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第七部分指出:改革和完善农村投融资体制,健全农业投入机制。同时在《意见》中指出2005年农业与农村工作总体要求应当继续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这些都是民营资本进入农业产业化有利的政策影响因素。在民营资本参与农业产业化发展中仍然存在一些政策方面的制约因素:

(1)据调查投资农业的民营企业呼声最强烈的是农产品加工企业税收重,主要是实际增值率比一般加工企业要高。一些民营企业反映,经加工后仍属农产品的增值率为13%,加工后改变了农产品的形状或包装的增值率为17%,由于农产品加工企业面向千家万户,农产品收购环节的增值率统一规定为10%,而绝大多数农产品加工后都改变了形状或需要更换包装,因此,农产品加工的增值率大都高于一般产品加工的实际增值率3%-4%。此外,一些地方农林特产税由于税务部门难以向分散的农户收缴,就向农产品收购企业收缴,这进一步增加了农产品加工企业的税赋。

(2)在用地方面,缺乏对土地交换权、转让权、租赁权、继承权、抵押权的规范和管理。

(3)在用电方面,没有享受到优惠政策。据浙江余姚一家企业反映,原先农业企业用电只要0.35元/度,因为省里统一用电价格后,反而需要0.708元/度[18]。

(4)缺乏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风险保障机制,民营资本参与农业产业化风险较大。

(5)企业融资困难。

在法律环境方面,民营经济发展所需的法律条件与现有法律体制所能提供的保护空间存在缺口,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民营资本的发展。在农业投资领域,我国对农业资本投入的法律保障也是不够的,这从我国以往财政农业投入性支持波动性较大及投入比例呈现下降趋势中就能看出[19]。同时,由于缺乏农业投资立法,不能有效激励农民、企业的投资行为,直接影响着农业的稳定和发展[20]。

民营资本投资农业产业化的融资环境不容乐观[21]。目前我国除了短期信贷以外,其它融资渠道对民营经济的开放度都很有局限。间接融资渠道对民营企业也限制较多,在向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的银行体系申请贷款时,民营企业往往会受到所有制歧视和规模歧视[22]。另外,民营企业甚至在自行筹集资金上也存在着困难,这种困难部分来自于法律障碍。

在市场环境方面,民营资本介入农业产业化总体面临的是一个日臻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环境,但受到前述三方面环境的影响也存在着市场竞争体制不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不完善及资本市场不够健全等不利影响。

通过上述四方面环境分析,我们认为,民营资本介入农业产业化虽然具备了相对成熟的基础条件,但在环境条件上政府及相

关主体还必须付出更多努力,进一步深化改革,才能使民营资本更为便利地进入农业产业化。

三、结论及对策

通过前述分析我们可以得到如下结论,即浙江民营资本介入农业产业化能够满足农业产业化发展迫切的资本投入需求,并且能够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制度创新。同时,介入农业产业化经营也是民营资本发展的客观要求,介入农业产业化可以开辟浙江民营资本的投资领域,并使民营资本享受到更多政策优惠。民营资本受到诸多环境因素的影响,民营资本介入农业产业化具备基本环境条件,但也受到来自政策环境、法律环境、融资环境、市场环境等环境中许多不利因素的制约,必须深化改革以克服这些不利影响。

在对策方面,主要是需要采取措施优化民营资本投资农业产业化的环境条件:

1. 在税收上,国家税务总局可以与农业部协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低农产品加工产品的增值税率,或进一步提高进项税额扣除率,增加民营资本投资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积极性。具体而言,可以如下办法作为参考:民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直接向农户收购农产品(包括简单加工的农产品)并进行加工销售的,凭税务机关批准使用的收购凭证按 13%的扣除率抵扣进项税额;自产自销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符合《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 年修订)》的国内投资项目,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农产品加工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02 年修订)》(调整后的)所列商品外,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民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林产品初加工业的所得,可暂免征收所得税;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可计入管理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按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 40%的所得税;经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在高新技术产业区的,可按减 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新办并在高新技术产业区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投产之日起免征两年企业所得税,等等。

2. 在用地方面,在“自愿、有偿、依法、规范”的原则下灵活处理有关土地政策,在综合考虑环境保护及保护农业耕地的基础上,给民营企业以更多的政策优惠,尽快对土地交换、转让、租赁、继承和抵押权进行规范和调整;在用水用电方面,实行农业用水、用电价格标准,严禁乱加价和收取其它费用。

3. 在融资方面,应当调动各方面力量,共同解决民营农业产业化经营企业融资难问题。银行对介入农业产业化的民营企业的产品市场、发展前景、资信状况等详细调查了解,通过建立风险分散机制,切实解决民营农业企业贷款问题;应当适当扩大资本市场对民营资本的开放度或者扩大对涉农民营资本的开放度;财政方面,国家和各省区在已有的安排扶持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基础上,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使更多介入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民营资本受惠;尽快建立农业产业化风险基金,利用社会力量来扶持农业产业化。

4. 在农业保险方面可请农业部与保监会协商,研究制定农业产业化的相关保险扶持政策和措施。政府有关部门应尽快建立相关的风险预警机制和产业化风险保障基金,拿出一定的财政资金提供再保险业务,以分担基层农业保险的风险。同时,逐步开放农业保险市场,允许外资公司根据有关规定进入我国开展农业保险业务。

5. 鉴于民营企业在重点龙头企业中已占有很大比例并有继续扩大的要求和趋势,浙江等省和国家可以加大对于民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及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审批力度,更大地调动民营资本投资农业产业化的积极性。

6. 建立公开、统一的市场准入规则与办法。随着加入世贸组织,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需要把对内开放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制定市场准入的办法,消除所有制歧视,大幅开拓民营资本投资农业的广度和深度。为此,应当统一准入原则、准入领域和准入条件。

7. 政府要努力建立公平、符合市场规则的投资服务体系。完善符合市场要求的软、硬件设施。对国有资本、外商资本及民营资本一视同仁,都实行国民待遇,努力做到三大统一,即统一金融服务待遇,统一产业服务待遇,统一企业兼并待遇。

8. 建立促进民营资本投资农业产业化的公正、有效的法制环境。应当做到对国有资本、外商资本、内资民营资本统一法律地位,统一法律规定,统一执法力度。尽快建立市场准入法和农业保险法。

参考文献:

- [1]牛若峰. 中国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特点与方向[J]. 北方经济, 2002, (11):16- 19.
- [2]何广文, 赵大晖. 培育农业资本市场、深化农业产业化经营[J]. 农业经济问题, 2001, (11):38- 42.
- [3]王元京, 郑东, 刘立峰. 民营经济基本数量分析[J].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2002, (10):5- 11.
- [4]宋承先, 许强. 现代西方经济学(微观经济学)[M]. 上海: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4.
- [5]徐芳, 王波. 加快民间资金向民营资本转变的思考[J]. 经济体制改革, 2004, (3):104- 106.
- [6]雷东军. 夹缝求生, 民营资本破“门”乏术[J]. 乡镇企业、民营经济, 2002, (8):67- 68.
- [7]张远军. 激活民间资本的制约因素及对策[J]. 当代经济研究, 2004, (6): 65- 67.
- [8]陈立双, 张 谛. 对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农业投资的实证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04, (4):40- 46.
- [9]郭敏, 屈艳芳. 农户投资行为实证研究[J]. 经济研究, 2002, (6):86- 92.
- [10]仇建涛, 郑秀峰. 论中国农业产业利益与金融利益的对接[J]. 当代财经研究, 2004, (12):36- 40.
- [11]柯炳生. 农业发展面临发展资金短缺[N]. 中国经济时报, 2003- 11- 21.
- [12]刘平青. 对民间资本投资农业的评析与思考[J]. 中国农村经济, 2004, (10):46- 55.
- [13]张杰. 中国农村金融制度:结构、变迁与政策[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195.
- [14]王元京, 募海平, 秦风华. 中国私营经济投资分析[J].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2004, (3):5- 10.
- [15]王元京, 郑东, 刘立峰. 民营经济基本数量分析[J].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2002, (10):5- 11.
- [16]李忠波, 陈红玲. 对我国民营资本投融资现状的思考和建议[J]. 宁波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 2004, 17(2):94- 97.

[17]孙早,刘靠柱.中国东西部地区民营企业发展绩效比较[J].经济评论,2004,(6):31-38.

[18]张奇志.民企呼吁:改善农业投资政策环境[N].市场报,2002-03-25(6).

[19]沈淑霞,秦富.财政农业投入性支持的规模效率分析[J].农业技术经济,2004,(4):45-51.

[20]西宝,王威.农业投资对农业生产的影响与对策研究[J].价格理论与实践,2003,(4):31-32.

[21]张力.民营企业融资的制度障碍及对策[J].经济问题,2004,(4):69-70.

[22]刘迎秋.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融资支持分析[J].财贸经济,2004,(10):28-31.